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阿儉
特別代理人 陳依晴
訴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
被告 一上
被告 大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

上列被告因被告一上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一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，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90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林阿儉業於113年2月1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2年度原交易字第90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林阿儉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玟

法官 葉佳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書記官 江佳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